附件1

交城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等级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件**  **等级** | **响应**  **等级** | **分 级 标 准** |
| 一般  突发  事件 | 三级  响应 | （1）造成3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，或3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；  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、50人以下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  （3）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  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的体育、文物等领域）的一般突发事件。 |
| 较大  突发  事件 | 二级  响应 | （1）造成3人以上、1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10人以上、50人以下重伤，或3人以上、1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；  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达到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下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  （3）旅游者50人以上、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  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的体育、文物等领域）的较大突发事件。 |
| 重大  突发  事件 | 一级  响应 | （1）造成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下重伤，或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；  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达到100人以上、300人以下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  （3）旅游者200人以上、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  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的体育、文物等领域）的重大突发事件。 |
| 特别  重大  突发  事件 | （1）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，或30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；  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  （3）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  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的体育、文物等领域）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。 |